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4號

聲請人 黃忠仁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000號之10

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應駁回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且按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82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若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得駁回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因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更生、清算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調查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聲請調解，於113年7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（調卷第76頁），其聲請前二年期間為111年6月14日至113年6月13日。而其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111年6月至113年5月於三富鐘錶眼鏡行工作（負責人為其配偶李素華），每月收入23,000元（調卷第7-9頁）。

(二)聲請人復於114年2月5日提出說明書，記載每月入帳孝親費1

01 5,000元、營業收入65,000元（更卷第401頁），於本院114  
02 年2月12日調查程序（更卷第405-408）復稱：伊自111年6月  
03 起迄今做生意，現在都是伊在顧，孝親費合計每月15,000  
04 元，營業收入65,000元經扣掉成本、租金後大約剩下30,000  
05 元，伊和配偶一起分這30,000元，伊分得15,000元等語。

06 (三)然其配偶李素華亦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原稱每月給付聲請人薪  
07 資23,000元，復改稱與聲請人共同經營三富鐘錶眼鏡行，每  
08 月平均收入為10萬元，扣除成本、房租、水電及材料費，每  
09 月淨利潤4萬元，子女3人每人每月給付扶養費5千元等情，  
10 此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9號全卷核閱無訛，並影  
11 印陳報狀、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(更  
12 卷第353-359頁)。而長子黃啓瑞亦向本院聲請更生，並提出  
13 聲請人簽立之切結書，記載聲請人多年來與配偶共同經營三  
14 富鐘錶眼鏡行，111年4月起每月平均收入為10萬元，扣除成  
15 後，每月淨利潤4萬元，皆與配偶平分，子女3人每人每月給  
16 付5千元扶養費，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全  
17 卷核閱無訛，並影印聲請人簽立之收入切結書附卷可查(更  
18 卷第239頁)。可見聲請人所述自己之工作及收入狀況，與配  
19 偶李素華、長子黃啓瑞所述均不符。

20 (四)再者，聲請人於調查程序稱自己僅曾借用其配偶之帳戶，未  
21 借用或使用他人帳戶（更卷第406頁），惟其長子黃啓瑞於  
22 自己之更生案件稱其長女即聲請人之孫女黃○潔之郵局帳戶  
23 係由聲請人使用，各筆存入款項多係別人先前倒會後還錢給  
24 聲請人，亦有影印之陳報狀、聲請人簽立之切結書附卷可佐  
25 （更卷第232-237頁）。

26 (五)其次，本院詢問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狀  
27 況，其僅稱於112年7月13日以640萬元售出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8 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3411建號建物(更卷第118頁)。  
29 迄至本院調查程序時，經本院再次詢問財產變動情形，又  
30 稱：有一些臺南縣田地，有1塊地賣給別人，我們3兄弟分，  
31 我應該有分到100多萬元，忘記什麼時候，好像2、3年了，

01 我把錢還給我的兄長。另有2塊土地分別過戶給我兄長、弟  
02 弟，忘了他們給多少錢，應該各有30幾萬元，我欠我兄長的  
03 都還清了，我兄長過世2、3年了，農會的錢也還掉了云云  
04 (更卷第406-407頁)。惟聲請人另尚有臺南佳里區塭子內段3  
05 66-1地號土地，前於112年7月11日以買賣為由移轉予次子黃  
06 啓銘，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函可證(更卷第285-312  
07 頁)，經本院向其詢問，其乃推諉不曉得這個也要報告等  
08 語。

09 (六)觀之陳述，聲請人就其工作及收入前後不一，與配偶、長子  
10 於各自之更生案件所述亦有所差異，且就其使用帳戶之狀  
11 況、財產變動情形亦有所隱匿，致本院無從採認其真實清償  
12 能力，及實際之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，以利判斷是否開啟  
13 更生程序及將來更生執行程序判斷更生方案是否認可(消債  
14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)，因此其更生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  
15 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23 書記官 黃翔彬